

旅日大陸人士申請赴台簽證須知

(更新日期：2017-09-04)

一、請依 **在留資格** 備齊應備文件

永住 ↓	留學 ↓	工作(需已經在 日居留1年以上 才可申請)/定住 者↓	日本人配偶 ↓	依親/旅居海外 之隨行眷屬(二 等親以內) ↓
彩色照片2張相 片規格詳見背面 說明	彩色照片2張 相片規格詳見 背面說明	彩色照片2張 相片規格詳見 背面說明	彩色照片2張相 片規格詳見背面說 明	彩色照片2張相 片規格詳見背面說 明
護照正本 有效期限6個月 以上,效期不足 1年6個月者, 不可申請多次證	護照正本 有效期限6個月 以上,效期不 足1年6個月 者,不可申請 多次證	護照正本 有效期限6個月 以上,效期不 足1年6個月 者,不可申請多 次證	護照正本 有效期限6個月 以上,效期不足1年 6個月者,不可申 請多次證	護照正本 有效期限6個月以 上,效期不足1年 6個月者,不可申 請多次證
在留卡正本 效期不足1年 者,不可申請多 次證	在留卡正本 效期不足1年 者,不可申請 多次證	在留卡正本 效期不足1年 者,不可申請多 次證	在留卡正本 效期不足1年者, 不可申請多次證	在留卡正本需已 在日連續住滿一 年。效期不足1年 者,不可申請多次 證
核發3個月內 之全戶住民票 詳細版正本, <u>不可省略</u> 之詳 細版	核發3個月 內之全戶住 民票詳細版 正本, <u>不可省 略</u> 之詳細版	核發3個月內 之全戶住民票 詳細版正本, <u>不可省略</u> 之詳 細版	核發3個月內之 全戶住民票詳細 版正本, <u>不可省 略</u> 之詳細版	核發3個月內之 全戶住民票詳細 版正本, <u>不可省 略</u> 之詳細版
	3個月內核發 <u>在學證明書</u> 正本	3個月內核發 <u>在職證明書</u> 正 本。	3個月內核發申 請人本人名義正 本70萬日圓以 上存款證明書 (存款簿不可)	3個月內核發申 請人本人名義正 本70萬日圓以 上存款證明書 (存款簿不可)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未滿20歲單獨 申請者,需備家 長同意書及家長 身分證明書(或 護照)	未滿20歲單獨 申請者,需備 家長同意書及 家長身分證明 書(或護照)			未滿20歲單獨申 請者,需備家長同 意書及家長身分 證明書(或護照)

****即使是同一家人申請，每一位申請人都需要一張住民票**

二、申請所需時間：文件備齊後，自申請到領證需 4~5 週

三、申請費用：單次 1,900 日圓、一年多次 3,200 日圓(護照效期及在留卡效期必須有一年以上才可申請一年多次)

四、受理時間：日本時間(週一到週五、例假日不開館)

上午 9:00~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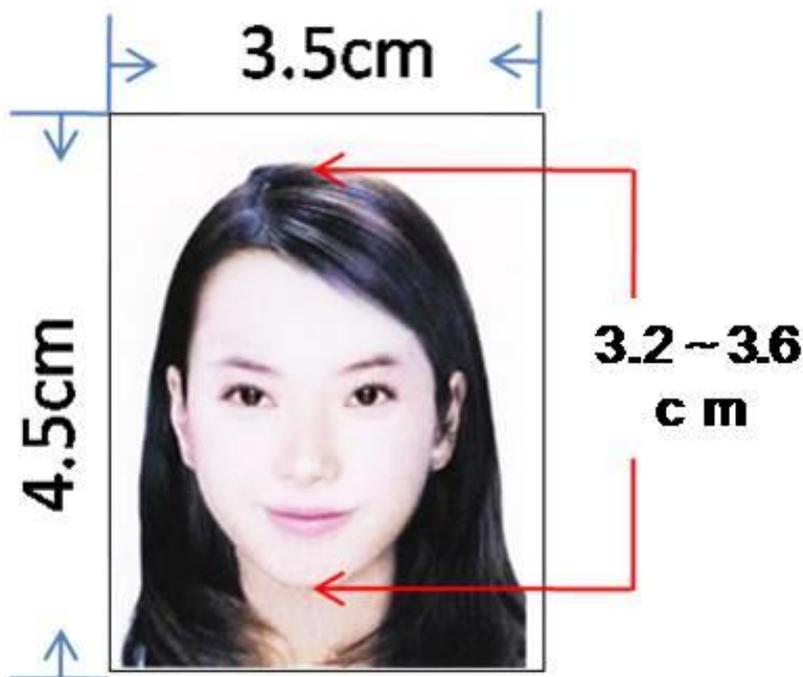
下午 13:00~17:00

【注意事項】

1. 沒有加急申請，沒有郵寄申請
2. 請先申請赴台簽證，拿到簽證後再訂機票
3. 第一次申請之單次入台簽證若未使用，再次申請時需繳回
4. 申請人必須親自到本處辦理(不接受代辦)，子女可由父母代理申請
5. 請先查明預計搭乘班機資訊(不需訂票)、住宿飯店名稱、預定前往觀光地點及緊急聯絡人一位(台灣或日本皆可)之姓名電話住址

◎相片規格 (請遵守相片規格，否則無法受理!!)

1. 相片尺寸：寬 3.5x 長 4.5 cm
2. 白色背景
3. 臉部大小：頭頂至下顎 3.2~3.6cm
4. 戴眼鏡者須摘除眼鏡、頭髮不可蓋住眉、眼，耳朵需露出。
5. 請勿露出牙齒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那霸分處

TEL:098-862-7008

地址：

900-0015

那霸市久茂地 3-15-9 アルテビル那霸 6階